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(通知)

财务处发〔2013〕14号

关于6-8月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 数据录入与审核的情况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财务处发【2013】9号文件规定，现将2013年6月至8月流动资产及费用监控系统数据录入与审核情况通报如下。

总体情况：工业企业在8月末已能做到NC系统抓取数据和填报数一致，商业企业的NC系统抓取数据与填报数还存在差距，请务必重视，认真对待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数据一致。

具体情况：

一、个别单位经催告后仍不能按时完成NC数据录入与审核，有重庆市中药材公司。

二、部分单位经催告后能及时完成NC数据录入与审核，有攀枝花分中心、万州分中心、四川太极大药房、上海医药物流、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公司。

三、部分单位数据录入不准确，与填报数有差异，有中药二厂、国光食品有限公司、涪陵药厂、南充分中心、西昌分中心、四川太极大药

房、天津桐君阁大药房。

四、大多数单位能准确及时录入与审核数据，有塑料四厂、川太极、绵阳药厂、天诚药厂、南充药厂、西南药业、成都西部本部、广元分中心、桐君阁批发、医院销售公司、桐君阁连锁、自贡医药等。

鉴于 NC 系统不稳定，导致各单位登陆困难，抓取数据时间延误，目前正在积极改进。在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积极与集团财务处、信息处联系解决。请各单位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流动资产的录入与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善。

附表一：工业企业 NC 系统与纸质传真件的数据对比表

附表二：商业企业 NC 系统与纸质传真件的数据对比表

